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自治区工信厅重点产业（园区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自治区工信厅重点产业（园区）服务项目（三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纵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纵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纵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纵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318490468C

成立日期: 2014年11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过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50003 第 (3) 包 2025-02-04 15:48:54



内蒙古纵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2-04 15:48:54